SUMMIT ASCENT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Holdings Limited

2018年中期報告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02

目錄

摘要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資料	38
公司資料	44

摘要

-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雋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大多數股權，位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是透過此公司營運)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經調整物業EBITDA為港幣66,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港幣56,900,000元增長17%。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總收益為港幣207,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港幣204,600,000元溫和增長2%。

-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6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港幣5,400,000元，此已扣除折舊及攤銷港幣58,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63,500,000元)及其他名義非營運及非現金項目(如推算利息開支)。

- 中場業務出現明顯改進，其收益自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港幣56,700,000元增長47%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港幣83,500,000元，並已取代轉碼數業務成為我們的主要收益貢獻業務。此主要由於我們致力發展以亞洲玩家為目標的「尊貴中場」分類，以及航班連接增加及旗下項目在目標客源市場的知名度提升。

-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世界旅遊大獎歐洲頒獎禮(World Travel Awards European Gala)中獲選為「二零一八年度俄羅斯最佳度假村(Russia's Leading Resort 20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於東雋有限公司(「東雋」)之60%股本權益而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亦收取按東雋之全資附屬公司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帶來之總博彩收益(扣除回贈)之3%計算的管理費收入。

G1 Entertainment持有俄羅斯遠東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內兩幅土地(即地段9和地段10)的開發權。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為俄羅斯聯邦五個指定區中最大，當地批准博彩和娛樂場活動。名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首個博彩及酒店項目建於地段9之上，其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業。我們目前正完善我們在地段10之第二期項目的設計及建設規定。鑒於最近之主要股東變動，以及隨後對設計及融資方案之變更，我們現時的目標是第二期項目首階段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幕。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是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的首個，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娛樂場、酒店和娛樂體驗勝地。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主要特色如下：

- 博彩及酒店項目用地達約36,000平方米，全年無休，每一刻均為顧客呈獻豐富多元的博彩選擇；
- 擁有俄羅斯遠東地區最高級豪華的豪華酒店，提供121間客房和套房；
- 兩間食府和四間酒吧，提供寫意和精緻的餐飲體驗；
- 設有水療中心和健身俱樂部、卡拉OK房間及一個模擬高爾夫球場區；
- 一間便利店、一間健康食品店和一間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品牌商店；
- 一間珠寶精品店和一間萬寶龍門店；及
- 一間高檔鑽石和名錶店珠寶店「DOMINO」。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獲認證為五星級酒店，並於世界旅遊大獎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辦的二零一八年度歐洲頒獎禮(Europe Gala Ceremony 2018)中獲選為「二零一八年度俄羅斯最佳度假村(Russia's Leading Resort 2018)」。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集團不呈列個別分部資料。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收益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收益包含三個主要來源，即轉碼數業務、中場業務及角子機業務。

轉碼數業務

轉碼數業務主要以外國、非俄羅斯人玩家為目標。下表載列旗下轉碼數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經重列)*
轉碼數營業額	3,239	3,268	**6,507**	8,403
總贏款	120	69	**189**	306
減：回贈	(87)	(61)	**(148)**	(232)
扣除回贈後的淨贏款	33	8	**41**	74
總贏款%	3.70%	2.11%	**2.90%**	3.64%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賭桌數目	12	12	**12**	16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致，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內*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轉碼數營業額為港幣6,500,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23%。扣除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贈的所有佣金後，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來自轉碼數業務的收益減少45%至港幣41,000,000元。平均總贏款百分比從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3.64%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2.9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年初起，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現時的博彩中介人促請我們提高回贈水平的呼聲日高。妥協必致利潤大幅減少，管理層遂決定集中更多精力於發展自身的「尊貴中場」業務，其結果相當令人鼓舞，我們的中場收益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提升47%（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中場業務的評價）。然而，我們堅決不提高回贈率令轉碼數營業額以及轉碼數業務收益減少。好消息是，我們依然相信我們的獨特競爭優勢及地點將吸引新的中介人於不久將來到我們的項目工作，特別是來自澳門的中介人，因此我們對轉碼數業務的前景維持樂觀。

中場業務

中場業務以外國遊客及當地市場為目標市場。自年初起，我們已逐漸將重心投放於發展「尊貴中場」業務，其目標是亞洲玩家。下表載列旗下中場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經重列)*
總賭桌下注額	164	184	**348**	259
賭桌淨贏款	43	41	**84**	57
贏款%	26.2%	22.3%	**24.1%**	22.0%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賭桌數目	20	21	**20**	20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致*

中場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之業績令人非常滿意，主要由於「尊貴中場」的亞洲玩家人流增多，以及航班連接增加及旗下項目在目標客源市場中知名度提升。中場業務收益大幅增加47%（從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57,0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港幣84,000,000元），並成為本集團期內溢利能力的主要貢獻業務。

角子機業務

角子機業務以當地市場為目標市場。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經重列)*
總角子機處理額	655	693	**1,348**	933
角子機淨贏款	31	35	**66**	52
贏款%	4.7%	5.1%	**4.9%**	5.6%
已投入運作的平均角子機數目	286	296	**291**	305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致*

角子機業務之收益自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港幣52,000,000元增加27%至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港幣66,000,000元。該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角子機處理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港幣900,000,000元增加44%至港幣1,300,000,000元。平均贏款百分比從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6%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4.9%。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經調整物業EBITDA

經調整物業EBITDA是管理層對計量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博彩及酒店業務營運表現所採用之主要方法。經調整物業EBITDA定義為未計應付予控股公司之管理費、企業開支、未變現匯兑收益、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以及名義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的收入淨額。下表載列經調整物業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所報溢利(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對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物業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轉碼數業務之總收益	**189,230**	306,502
減：回贈	**(148,422)**	(232,346)
轉碼數業務之收益	**40,808**	74,156
中場業務之收益	**83,497**	56,746
角子機業務之收益	**66,348**	51,684
博彩業務之淨收益	**190,653**	182,586
酒店業務之收益	**17,139**	22,050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總收益	**207,792**	204,636
加：其他收入	**650**	850
減：其他收益及虧損	**115**	512
博彩稅	**(6,614)**	(7,206)
已消耗之存貨	**(6,507)**	(5,870)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8,172)**	(8,935)
僱員福利開支	**(68,569)**	(73,775)
其他開支	**(51,940)**	(53,300)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經調整物業EBITDA	**66,755**	56,912
加：應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	**5,802**	5,649
減：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8,499)**	(7,999)
	64,058	54,56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加：銀行利息收入	**1,047**	724
減：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90)**	(319)
所得稅開支	**(48)**	(52)
	64,967	54,915
名義非現金項目：		
加：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101**	90
減：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2,207**	(2,536)
折舊及攤銷	**(58,716)**	(63,460)
推算利息開支	**(18,748)**	(19,76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19)**	(138)
名義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	(2,345)
本集團期內虧損	**(10,308)**	(33,243)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12,862**	27,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554**	(5,434)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於總收益、經調整物業EBITDA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各方面均錄得溫和增長。本集團的總收益增加至港幣207,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2%。博彩業務收益增加至港幣190,7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則為港幣182,600,000元，特別是因為中場業務及角子機業務。依靠轉碼數業務客人的酒店業務收益減少至港幣17,1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22%。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平均酒店入住率於周末維持於76%，而平日則為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同時，本集團繼續維持嚴控成本控制並精簡營運。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總經營成本（包括已消耗之存貨、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為港幣135,2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港幣6,700,000元或5%。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港幣56,900,000元增加17%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港幣66,800,000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經調整物業EBITDA利潤率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增至32%，二零一七年同期為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6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5,400,000元，此已扣除折舊及攤銷港幣58,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63,500,000元）及其他名義非營運及非現金項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為港幣10,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33,200,000元），主要由於東雋非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產生的名義推算利息開支港幣18,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9,800,000元）所致。

稅項

有別於澳門及亞洲大部份其他司法權區，俄羅斯聯邦的博彩稅並非按博彩收益的百分比徵收。俄羅斯聯邦建立了一套博彩稅制度，此制度是根據娛樂場月內運作的每張賭桌和每台角子機徵收定額博彩稅。博彩稅是支付予地方政府的，而地方政府可根據俄羅斯聯邦稅法所訂立的下列範圍內訂定本身的稅率：

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張賭桌	最低25,000盧布	最高125,000盧布
每台角子機	最低1,500盧布	最高7,500盧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每張賭桌	最低50,000盧布	最高250,000盧布
每台角子機	最低3,000盧布	最高15,000盧布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濱海邊疆區地方議會以絕大多數票通過將博彩稅率維持在現行水平（因現行水平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的新聯邦法律所訂明的範圍內）。因此，適用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稅率並無改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每張賭桌及每台角子機的每月稅率分別為125,000盧布及7,500盧布，相當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博彩淨收益之約3.5%（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為3.9%）。

G1 Entertainment自博彩營運所得溢利獲豁免俄羅斯企業稅項。至於非博彩收益，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目前稅率為20%的俄羅斯企業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稅項撥備。

反洗錢政策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須遵守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其目的是透過建立合法機制來打擊試圖將違法所得合法化（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徑，從而保障公民、社會和國家的權利和合法權益。根據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二零一三年十月對俄羅斯聯邦的第六輪相互評核跟進報告（「跟進報告」），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相互評核報告（「相互評核報告」）以來，俄羅斯聯邦一直專注於更新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此被視為在俄羅斯聯邦實行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建議的主要法律工具）。跟進報告亦提及，俄羅斯聯邦已專注於糾正相互評核報告中指出的最重要而不足之範疇。

按照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的規定，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已採納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關鍵環節，包括：內部監控系統；由專員監察日常遵例情況；進行客戶識別和篩選；及根據強制要求而匯報不尋常交易。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並以內部資源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收益撥付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港幣1,928,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6,300,000元），乃以股東權益港幣1,216,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13,900,000元）、非控股權益港幣366,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4,000,000元）、非流動負債港幣289,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9,400,000元）及流動負債港幣55,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100,000元）撥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外部借貸，惟錄得融資租賃承擔港幣9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所佔百分比表示）為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營運資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自開業以來一直不允許以記賬形式博彩。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於港幣354,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2,500,000元)。我們的轉碼數業務、中場業務及角子機業務均以現金形式進行，從而減低壞賬問題的風險。本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代表因進行必須的行政程序而有待顧客結清之未付金額，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獲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79,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0,200,000元)，當中54.6%以美元計值、34.0%以港幣計值及11.4%以俄羅斯盧布計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592**	52,9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59)**	(41,1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569)**	(54,5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5,436)**	(42,78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0,208**	335,13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577)**	80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9,195**	293,1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74,600,000元及港幣52,900,000元，均代表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博彩及酒店營運所貢獻之正數EBITDA。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港幣20,500,000元主要由於返回根據俄羅斯聯邦增值稅安排退回增值稅港幣10,400,000元，以及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雜項支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41,200,000元，主要由於就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作出現金付款，當中港幣24,600,000元為就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建築工程而支付予分包商的保留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69,600,000元及港幣54,600,000元，主要代表向東雋非控股股東償還部份免息貸款。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將資產抵押或使資產負有產權負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並非以本身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換算為港幣。本集團權益狀況反映匯率導致的賬面值變化。因此，不同期間之間的平均匯率變化可能令換算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該等波動未必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並無對沖匯率換算風險。

儘管如此，於俄羅斯聯邦營運之附屬公司所錄得之成本主要以俄羅斯盧布計值。由於來自中場賭桌及角子機業務的成本與收益以相同貨幣計值所形成的自然對沖效果，俄羅斯盧布匯價波動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影響已大為減少。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997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名）。目前，超過9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的全職僱員為當地俄羅斯公民。本集團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除僱員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因應情況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我們的轉碼數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面對不少挑戰，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現時的博彩中介人促請我們提高回贈水平的呼聲日高。妥協必致利潤大幅減少，管理層遂決定集中更多精力於發展自身的「尊貴中場」業務，其結果令人鼓舞，我們的中場下注額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提升34%。中場業務現已成為旗下項目最大單一收益貢獻業務。受我們精益求精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項目以及博彩及非博彩服務所帶動，我們的博彩機業務亦繼續呈現增長。

我們預料以下因素將有助業務擴張：

- **旅遊業持續增長**。過去數年，到訪濱海邊疆地區的外國旅客人次大幅增長，並無放緩跡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的直航機班次比二零一七年六月多接近50%，而旅遊業於過去五年的平均年增長率超過33%。

- **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的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我們看到其他未來綜合度假村營運商正於濱海邊疆地區加速展開建築工程。鑒於我們最近之主要股東變動，以及隨後對第二期項目設計的變更，我們現時的目標是第二期項目首階段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幕。我們目前正在敲定設計及融資方案，以於二零一九年春季動工。假如我們的第二期項目及其他未來營運商的發展項目如期推進，我們有可能最早於二零二一年觀察到「聚落」效應的優勢。

- **擴張及完善旗下非博彩設施**。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酒店及度假村於六月榮獲世界旅遊大獎頒發的「二零一八年度俄羅斯最佳度假村(Russia's Leading Resort 2018)」大獎，我們感到非常自豪之餘，絕不會就此自滿而放慢步伐。我們定必繼續追求不斷進步的博彩及非博彩服務。我們的第二期項目將準備充足，以數之不盡的餐饗、娛樂及以一個大型專貴特賣場為首的零售設施，吸引外國中場及轉碼數客人。我們相信此特賣場加上其配套服務將提升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作為旅遊地點的吸引力，招徠當地及國際遊客。

- **利好政府政策以及嚴打非法賭博場所**。政府繼續維持穩定一貫的政策及監管框架，並進一步收緊有關非法賭博場所的法律以及加強執法力度。

- **與新中介人合作，特別是來自澳門的中介人。**要求提高貴賓廳回贈率的呼聲日增，令我們意識到有需要多元化發展旗下轉碼數業務，帶動其重返增長軌道，我們正為此而與一些澳門中介人積極磋商。

我們對俄羅斯遠東及其他亞洲司法權區的旅遊業持續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益航集團在零售經營及房地產發展方面的經驗應有助其對我們進一步於俄羅斯聯邦及以外發展業務作出貢獻。當中，外國訪客中場業務的增長更令我們確信需要保持同時發展博彩及非博彩設施的策略，以提升俄羅斯遠東作為旅遊勝地的吸引力，讓我們的業務繼續擴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6頁至第37頁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得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4	**207,792**	204,636
其他收入	5	**1,798**	1,7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322**	(2,024)
博彩稅		**(6,614)**	(7,206)
已消耗之存貨		**(6,507)**	(5,870)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8,172)**	(8,935)
僱員福利開支		**(72,751)**	(79,080)
折舊及攤銷		**(58,716)**	(63,460)
其他開支	8	**(50,455)**	(52,750)
財務費用	9	**(18,838)**	(20,08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19)**	(138)
除稅前虧損		**(10,260)**	(33,191)
所得稅開支	10	**(48)**	(52)
期內虧損	11	**(10,308)**	(33,24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54**	(5,434)
非控股權益		**(12,862)**	(27,809)
		(10,308)	(33,243)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0.17**	(0.37)
攤薄		**0.17**	(0.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14	**1,497,454**	1,548,989
長期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8,413**	13,533
無形資產		**129**	15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10**	329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1,860**	1,759
		1,518,066	1,564,768
流動資產			
存貨		**2,859**	3,4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28,045**	37,8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9,195**	400,208
		410,099	441,54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17	**55,677**	56,7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1,302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99**	1,029
		55,776	59,081
流動資產淨值		**354,323**	382,4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2,389**	1,947,2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8	**243,701**	281,535
增值稅(「增值稅」)安排之撥備	19	**45,643**	57,816
		289,344	339,351
資產淨值		**1,583,045**	1,607,8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37,209**	37,209
儲備		**1,179,224**	1,176,6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6,433**	1,213,879
非控股權益		**366,612**	394,000
權益總額		**1,583,045**	1,607,8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150	1,285,537	116,377	(242,996)	1,196,068	434,843	1,630,91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434)	(5,434)	(27,809)	(33,243)
視作向非控股股東作出分派	–	–	–	–	–	(17,105)	(17,105)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345	–	2,345	–	2,34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150	1,285,537	118,722	(248,430)	1,192,979	389,929	1,582,9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209**	**1,286,885**	**119,003**	**(229,218)**	**1,213,879**	**394,000**	**1,607,879**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554**	**2,554**	**(12,862)**	**(10,308)**
視作向非控股股東作出分派*(附註18)*	**–**	**–**	**–**	**–**	**–**	**(14,526)**	**(14,5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209**	**1,286,885**	**119,003**	**(226,664)**	**1,216,433**	**366,612**	**1,583,045**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開支。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4,592**	52,941
投資活動			
償還根據增值稅安排獲退回之增值稅		**(10,446)**	(11,172)
支付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款項		**(6,895)**	(30,904)
購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880)**	–
無形資產之付款		**(12)**	–
已收利息		**1,047**	724
根據增值稅安排獲退回之增值稅		**727**	–
出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59)**	(41,175)
融資活動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8	**(68,464)**	(49,59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015)**	(502)
已付利息		**(90)**	(319)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4,1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569)**	(54,5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5,436)**	(42,7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0,208**	335,13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577)**	80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79,195**	293,1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其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功能貨幣是港幣，原因為港幣是主要影響其博彩收益之貨幣。

2. 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東雋有限公司(「東雋」，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G1 Entertainment之直接控股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案議決以22,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71,160,000元)自願提前償還原額為137,691,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071,236,000元)之部份股東貸款。詳情載於附註18。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根據有關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所導致的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披露變動載列如下。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博彩業務;及
- 酒店業務(包括酒店及餐飲業務)。

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全面追溯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本集團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具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主要包括結算客戶之賭注,按折扣或免費基準向客戶提供房間及餐飲服務以及根據本集團客戶忠誠計劃賺取的積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之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使到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就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指博彩贏輸淨差額之總額。就博彩活動向客戶回贈之佣金以博彩業務收益之扣減入賬。

就包括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折扣或免費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各產品及服務之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相關收益種類。本集團提供之相關產品或服務之成本以開支入賬。

就客戶根據本集團客戶忠誠計劃可賺取積分之收益交易而言,本集團將賺取積分之估計獨立售價分配至忠誠計劃負債。有關金額為直至贖回時於其他應付款之遞延忠誠計劃負債。贖回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忠誠計劃積分後,本集團提供之各產品或服務之遞延金額分配至相關收益種類。

就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有關服務之控制權於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於客戶取得完整服務之控制權及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的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根據博彩客戶於娛樂場之博彩活動，按折扣或免費基準向其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收益呈列和會計處理因為該準則而改變。該等免費或折扣貨品或服務過往不計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中。採納新準則後，由於在多個履約責任的收益合約交易價格分配之修訂，導致酒店業務收益增加及博彩業務收益減少。

該準則更改與其客戶關係計劃有關的忠誠惠顧點數的計量，有關忠誠惠顧點數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交易價格分配至提供博彩服務、酒店相關服務及相關服務的履約義務與相對單獨售價下的忠誠惠顧點數。當有關利益獲運用時，收益將在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相應類別中確認。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博彩及酒店業務收益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按過往呈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經重列）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一博彩業務	188,294	(5,708)	182,586
一酒店業務	16,342	5,708	22,0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同時包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例外的情況為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有關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向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顯著結餘的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備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作為相反憑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備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下文。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其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附註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相比，預期虧損撥備並無產生重大差異，故並無調整期初累計虧損。

4.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一博彩業務	**190,653**	182,586
一酒店業務	**17,139**	22,050
	207,792	204,636

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全面追溯基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已重列，從而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追溯調整重新呈列。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47**	724
租金收入	**441**	334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101**	90
其他	**209**	576
	1,798	1,724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是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僅經營一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即博彩及酒店業務。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審視有關博彩及酒店業務的單一管理層報告，並根據綜合財務資料就整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除實體整體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所有收益是源自到訪本集團俄羅斯聯邦項目之顧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2,207**	(2,53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250**	709
出售／撇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虧損	**(126)**	(197)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9)**	–
	2,322	(2,024)

上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8.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保安開支	**7,776**	8,295
旅行社開支	**7,332**	5,265
維修及保養開支	**4,023**	6,334
公用事業及燃料	**3,796**	4,238
保險開支	**2,429**	2,414
海外差旅開支	**1,764**	1,452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280**	1,393
其他	**22,055**	23,359
	50,455	52,750

上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9.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推算利息	**16,104**	15,604
增值稅安排之推算利息	**2,644**	3,489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90**	319
應付款之推算利息	**–**	676
	18,838	20,088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俄羅斯企業稅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稅率20%計算；然而，並無根據俄羅斯法例對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博彩活動徵收俄羅斯企業稅項。

俄羅斯稅項、貨幣及海關法規可能經常作出不同詮釋及變動。管理層對適用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活動之有關法規之詮釋可能受到有關地區及聯邦當局質疑，特別是本集團之部份收支就稅務而言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及抵扣來自供應商及承包商之輸入增值稅。稅務當局可能於其法規詮釋及評估中持比較決斷之立場，因此可能產生重大額外稅費、罰款及利息。當局會對審查年度前三個曆年維持開放供其進行稅務審查。於若干情況，有關審查可能涵蓋更長時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1,07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075,000元)及港幣433,989,000元(約3,255,789,000盧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0,265,000元(約2,964,429,000盧布))(視乎與相關稅務機關之協定)為分別在香港利得稅及俄羅斯企業稅項下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期間／年度均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均可以無限期結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1.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1,431**	394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57,223**	62,0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4,097**	14,9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不包括董事和顧問	**–**	1,71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2,751**	79,080
無形資產攤銷	**32**	28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折舊	**58,684**	63,432
折舊及攤銷總額	**58,716**	63,460
向顧問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	627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宣派股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2,554**	(5,434)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8,378**	1,486,018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之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用於傢俬、裝置及設備之相關開支約為港幣6,89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6,25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亦主要透過按賬面淨值出售裝置及設備而收取約港幣17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收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15.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長期預付款項	**13,533**	13,533
購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按金	**4,880**	–
	18,413	13,533

長期預付款項代表接駁至位於俄羅斯聯邦濱海綜合娛樂區之公共事業基礎設施網絡的預付款項。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1,451**	27,769
預付款	**14,742**	9,437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928**	1,993
減：撥備	**(1,076)**	(1,326)
	16,594	10,104
	28,045	37,873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代表等待顧客結算之尚欠款項，有關款項一般於每次到訪本集團之博彩物業後的9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天）內償還。本集團向通過背景審查及信貸風險評審之獲批准顧客提供短期暫用信貸。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悉數結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屬於信貸期內，並無違約記錄，以及並無逾期或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11,451**	27,76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撥備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之結餘	**1,326**	1,889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50)**	3
撇銷金額	**–**	(566)
於期結/年結之結餘	**1,076**	1,3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賓廳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乃個別地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額外減值撥備。其他應收款撥備港幣1,07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6,000元)代表董事認為無法收回的若干金額。並無就其餘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

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撥備矩陣共同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基於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該等應收賬款違約概率偏低,違約虧損及違約風險顯著減少,因此並無根據撥備矩陣作出減值撥備。董事亦已評估所有可用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以及監管及經濟環境的變化,並得出結論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17. 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轉移當地電網接駁權之應付款	**12,623**	13,753
增值稅安排撥備*(附註19)*	**10,276**	11,196
未兑換博彩籌碼	**2,142**	2,554
應付博彩稅	**1,032**	1,10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604**	28,140
	55,677	56,750

本集團主要持有三種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負債，並於上述計入：(1)客戶所持籌碼的未兑換籌碼負債港幣2,14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54,000元)；(2)就博彩業務顧客賺取積分之遞延收入之忠誠計劃負債港幣1,04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7,000元)；及(3)客戶就尚未提供服務之酒店房間所提交之按金港幣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忠誠計劃負債及酒店房間服務之客戶按金已計入上述其他應付款。

未兑換籌碼負債乃預期於購買後之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或兑換。其他負債一般預期於購買、賺取或提交按金之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18.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各東雋(在當時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對東雋之控制權)股東與東雋訂立貸款協議，同意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及股東協議所預計以普通股股東可換股貸款(「該貸款」)之方式提供彼等各自在額外資金(指東雋就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繼續提供資金所需者)中按比例所佔部份合共137,691,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071,236,000元)。合共港幣428,494,000元乃由東雋之其他股東出繳。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除非東雋之營運產生足夠的自由現金流以作還款，否則東雋在任何時間均毋須還款。該貸款只可由東雋選擇按其與東雋股東在有關時間協定之有關換股價及比率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轉換期由股東支付該貸款之整筆本金額日期開始至緊接還款日期前之日為止。該貸款於開始時按經計算為每年11.28厘之實際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東雋董事會議決向其股東(按彼等各自提供之貸款比例)提早償還該貸款中本金總額為2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71,160,000元)之部份。東雋非控股權益應佔部份8,8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68,464,000元)已於期內結清。已向非控股權益償還之該貸款部份之賬面值與港幣14,526,000元之還款的差額乃確認為視作向權益參與者作出之分派並且歸屬及計入非控股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9. 增值稅安排之撥備

於俄羅斯聯邦之相關司法權區，G1 Entertainment有權就博彩及酒店業務之資產或服務的建設及購買而以先前已向俄羅斯聯邦稅務機關支付的增值稅（「輸入增值稅」）扣除增值稅負債（「輸出增值稅」）。源自物業及設備之建設及購買的輸入增值稅於提出退稅申請後的四個月內獲相關稅務機關退還。

然而，根據俄羅斯法規，由於博彩活動在俄羅斯聯邦毋須繳納輸出增值稅，故無法運用向本集團退回之輸入增值稅。取而代之的是，有關輸入增值稅須劃分為10等份，而在博彩活動所得收益之按年計部份超過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酒店業務之總收益時，每個等份須自首個營運年度起計之未來10年內向稅務機關返還。有關評估乃由相關增值稅退回予本集團起計之10年期內每年進行。有鑑於此，已就已退回予本集團但根據上述法規須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之相關輸入增值稅的估計金額確認撥備約451,064,000盧布（約港幣55,91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934,000盧布（約港幣69,012,000元））。估計須向稅務機關償還之金額乃通過使用每年9.35厘之實際利率計算。因此，有關撥備中約82,889,000盧布（約港幣10,27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889,000盧布（約港幣11,196,000元））乃呈列為流動項目並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7），原因為有關金額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上述評估並預期將於最終評估後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而其餘約368,175,000盧布（約港幣45,64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045,000盧布（約港幣57,816,000元））則呈列為非流動項目。

20.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86,017,836	37,150
行使購股權	2,360,000	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88,377,836	37,209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而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亦無變動。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港幣2,34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2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期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地段及辦公室	**1,280**	1,393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1,757**	2,75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85**	2,812
超過五年	**1,278**	1,728
	5,520	7,299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地段以及其辦公室物業已付或應付之租金。地段之租期商定為14年，而辦公室物業之租期為兩年。此外，租賃之租金固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3. 關聯方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一名關聯方之交易：		
服務費開支*（附註）*	**–**	(120)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交易：		
貸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101**	90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36**	–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交易：		
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16,104)**	(15,604)
市場推廣費（開支）收入	**(78)**	103
購買博彩物料	**–**	(365)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服務費開支乃支付予何猷龍先生（彼出任董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酬金（計入附註11內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686**	2,646
離職後福利	**18**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1）*	**–**	1,699
	2,704	4,363

本公司若干股份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於管理層要員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發行予彼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王志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579,980	5.01%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86,000	0.14%
徐耀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0,000	0.08%
彭慶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0,000	0.08%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註2及3）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2,300,000	0.15%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8,377,836股。
2.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以董事（亦即實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
3.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乃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附註）
董事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2
僱員	1,292,000	–	–	1,292,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2
顧問	24,500,000	–	–	24,5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1.73	3
	5,812,000	–	–	5,812,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2
總計	33,904,000	–	–	33,904,00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購買本公司一股股份的權利，而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附註1)*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634,464	–	14.01%
First Steamship S.A.*(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634,464	–	14.01%
Heritage Riche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8,634,464	–	14.01%
王志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579,980	–	5.01%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8,377,836股。

2. Heritage Riches Limited由First Steamship S.A.全資擁有，而First Steamship S.A.由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First Steamship S.A.被視為於Heritage Riche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慣例乃建立於共同價值觀上，藉以維繫我們與客戶、僱員、股東、供應商，以及社會的關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a. 審核委員會；
b. 薪酬委員會；
c. 提名委員會；及
d. 企業管治委員會。

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內「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以下為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由董事披露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郭人豪先生	– 辭任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RC Properties, Inc.的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 獲委任為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一名呈請人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要求將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清盤之呈請書(「呈請書」)，而此事乃發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委任郭先生為聖馬丁之非執行董事之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尚未作出有關呈請書的判決，而法院頒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呈請書舉行案件管理會議。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有權收取每月161,200港元之月薪，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月薪為每月155,000港元。
田耕熹博士	– 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iii)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並認為相關中期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副主席)及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代表董事會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王志浩先生*(副主席)*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彭慶聰先生
田耕熹博士

審核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主席)*
徐耀華先生
彭慶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田耕熹博士

提名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主席)*
徐耀華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田耕熹博士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1樓3101-2A室
電話：(852) 3729-2135
傳真：(852) 3167-7980
電郵：info@saholdings.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lfa-Bank
Primsotsbank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02(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網址

www.saholdings.com.hk